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的第十二届中国—东盟（南宁）戏剧周活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十二届中国—东盟（南宁）戏剧周活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小南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小南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9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